

000441

#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咸政办函〔2019〕72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咸宁市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咸宁市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咸宁市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系列安全生产会议精神，切实解决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出问题，有效防范道路交通事故，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发生，确保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市政府决定从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在全市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理念，按照“降事故、保畅通”的总体要求，围绕严重安全隐患、突出安全问题和防范管理等重点内容和关键环节，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加强源头监管和路面管控，健全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有效遏制交通事故发生，努力实现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同比下降、不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工作目标。

## 二、整治内容

### （一）全面加强隐患排查治理。

1. 开展机动车及驾驶人源头隐患清零。全面摸清全市机动车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违法未清零、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逾期未进行诚信考核等情况，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企业和个人，依法督促企业和个人进行清理，对逾期拒不进行诚信考核、年检和违法违规清零的营运车辆，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要吊销其道路运输许可证和从业资格证；加大对逾期未年检、逾期未报废、违法未清零车辆的查处力度；全面清理大型公路客运车辆、大型旅游客车、校车、危险货物运输车等重点车辆驾驶人有关

通违法记满 12 分以及有酒后驾驶、载客超员 20%以上、超速 50%（高速公路超速 20%）以上或 12 个月内有 3 次以上超速违法记录等情况，并督促驾驶人进行处理。（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

2. 加强隐患突出运输企业教育管理。以客货运企业、危险品运输企业和场站为重点，重点排查是否存在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车辆日常安检不严格、驾驶人及从业人员日常教育管理不到位、交通违法行为处理不及时等问题。建立全市运输企业“红黑榜”制度，对零违法、零事故的优良企业通报表扬，对车均违法多、事故频发的高风险企业进行曝光。（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委宣传部）

3. 加强客运班线的清理和规范。全面排查长途客运班线特别是 800 公里以上客运班线所属企业、省际旅游包车企业执行《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严格省级客运标志牌申领和使用，严肃查处异地经营、不按标志牌载明事项运行、超越许可事项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相关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条件差、安全隐患和风险大的长途客运班线，立即清理退出市场。实行外出“两客一危”车辆情况日报告制。（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4. 加强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深入排查道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设施、交通管理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以急弯、陡坡、连续下坡和视距不良路段为重点，对平交路口的通行设计、交通标志标线、警示设施以及人口密集路段、城镇道路硬隔离、电警卡口进行地毯式清理排查，彻底摸清隐患底数，建

立台账，提出整治建议和方案，汇总上报有关部门，推进道路隐患省、市、县三级督办工作。强化施工路段交通安全管理，新建、改建、扩建的公路要落实安全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三同时”制度，从源头上预防安全事故。（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加强马路市场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对排查出的马路市场和其他占用道路影响交通安全的隐患，要收集整理资料，专题向地方政府汇报，开展综合治理；对严重影响交通安全且短期内难以取缔的马路市场，要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搬迁，坚决取缔。短期内不能取缔的市场，要在市场双向道路设置限速提示牌、安装减速板，有效预防交通事故。（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委；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6. 加强车辆维修企业及安检机构监督管理。全面排查车辆维修企业，发现从事非法改装的，依法严肃处理。加大对安检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为不符合标准的车辆出具检验合格报告的，严格依法处罚，并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7. 实施集镇村湾公路安全畅通工程。对仅有一条公路经过的人员密集乡镇、集镇和村湾，开展第二条绕镇或绕村安全通道开辟工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8. 加强普通公路隐患排查治理。对全市普通公路、危桥进行检测和安全标定，落实危桥、风险路段、地质灾害路段等重

点路段安全防护措施。加强普通公路日常巡查、养护。（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9. 加强农村面包车管理。依托“两站两员”，充分发挥村社干部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深入农户家中开展小（微）型普通客车（俗称农村面包车，核定载客人数为7—12人）拉网式排查登记工作。（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10. 加强4.5吨以下货运车辆和客运车辆安全管理。督促“问题”车辆及时进行违章违规清零，依法严厉打击无牌无证和非法营运行为。严格落实客运车辆“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长途客运站、农村客运站和站外上车的“三品”检查和实名制验证，加强运输线路安全监管和整治。（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1. 加强零担货物运输安全监管。对货运站场、物流园区等物流相关经营企业集中地和相关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督促货运代理企业落实托运人身份查验和信息登记工作，开展货物安全验视，建立交付环节收货实名和信息留存等制度。（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邮政管理局）

12. 加强超载超限车辆源头管理。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应由具有道路运输许可证的企业及其具备道路运输资质的车辆和驾驶人承运砂石料，不得向无道路运输许可证的企业及无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车辆和私人个体户承运砂石料。在大型工地周边及工程运输车主要通道合理布点，充分利用超限检查站严查超载超限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邮政管理局）

## （二）全面加强专项整治。

13. 开展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专项整治。对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严格实行“五个一律”，即对国家强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一律实行登记上牌管理；对2019年4月15日之前购买的电动自行车和持有电动自行车合格证的电动摩托车一律上临时牌照，实行过渡期管理，2021年12月过渡期满后，临时号牌车辆一律禁止上路行驶；对2019年4月15日之后购买的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一律扣车，移交市场管理部门对生产、销售者依法进行处理；对无牌无证的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一律扣车，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处理；对相关职能部门履职不力，造成专项整治效果不佳的，一律问责。（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委）

14. 开展货运车辆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强化区域联动、路网联动、城乡联动、部门联动，形成强大整治声势。实行宣传教育先行、有序推进工作模式，力争因货车肇事导致的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较前三年平均值下降30%，杜绝发生货车肇事导致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实现货车交通违法行为较上年度减少20%的工作目标。（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开展残疾人专用车整治。针对残疾人专用车无牌无证上路行驶以及非法载客、乱停乱靠等乱象，市残联要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对符合规定的残疾人办理相关手续，实行规范化管理；对不符合规定的残疾人专用车进行取缔。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对无牌无证、违法停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交通运输、城管执

法等部门要加强对非法运营行为的处罚。（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残联、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委）

16. 开展市中心城区拥堵专项整治。全面排查温泉、永安城区堵点，一点一策制定标本兼治综合整治方案。迅速制定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行动计划，加快停车场、临时停靠点建设，打通“断头路”，建设微循环道路，实施分流，落实公交优先战略。完善道路标牌标线标识，科学设置掉头点，加装交通违法行为抓拍系统，实行单向通行或分时段限行。推广“借道左转”“左转待转区”等交通智能化经验。完成长安大道、银泉大道、咸宁大道红绿灯倒 9 秒改造。实行中心城区大货车限行措施。开展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重点整治行人闯红灯、不走人行道、翻越护栏，非机动车闯红灯、不按车道行驶等违法行为。各县（市）城区拥堵治理工作比照市中心城区整治方案执行。（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委）

### （三）全面加强路面管控。

17. 加强国道、省道、高速公路管理。针对国道、省道和高速公路交通违法行为的规律和事故特点，科学调整白天和夜间不同时段的勤务安排，明确上路定点执勤和巡逻时间，加大对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的管理和处罚力度。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18. 充分发挥服务站交通管理职能。全面启用交通安全执法服务站，实行 24 小时勤务，对 7 座以上长途客车、卧铺客车、旅游包车、客运包车、校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实行逢车“五必查”，即承载人数必查、驾驶时间必查、驾驶资格必查、车

辆审验情况必查、车辆安全设施配备情况必查；对其他车辆实行逢疑必查，重点检查驾驶资格、车辆审验、客车乘载人数、行驶时间等情况，严查超员、酒后驾驶、疲劳驾驶、准驾车型不符等交通违法行为以及车辆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19. 加大农村面包车查处力度。以县城及城郊结合部、学校、医院、客运站（点）、农贸集市、乡镇、村、村民小组及人员聚集场所周边地区为重点区域，以农村集市、婚丧嫁娶、民俗民风节日、学生周末放假收假等群众集中出行时段为重要时段，以县乡（镇）道路和乡（镇）到村、村到村民小组道路以及公安交管部门警力延伸不到的“死角”“盲区”道路为重点路段，加强巡逻和检查劝导，大力整治超速、超员、疲劳驾驶、酒后驾驶、无证驾驶以及驾驶无牌、套牌、报废、未参加定期检查车辆，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20. 强化交通管理科技化应用。充分发挥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功能，以应用为导向，以各类交通监管系统联网共享为基础，根据卡口预警，合理调度警力，及时对预警车辆进行布控、拦截、检查，查处过期未年检、假牌、套牌、闯禁行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 （四）全面强化应急管理。

21. 强化恶劣天气应急管理。加强与气象、交通、运营施救等部门的协调配合，进一步完善冬季雨雾冰雪恶劣天气应对机制。公安、公路、路政、运管、高速公路经营等部门要做好应急设备、物资、车辆、人员准备，确保应急装备、应急力量能

在最短时间就近到达现场并有效开展工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2. 强化预警提示。进一步深化与百度、高德、腾讯等公司和“货拉拉”“货运帮”等平台合作，建立完善信息共享、信息发布、实时提醒等机制，及时将危险路段、管控措施以及排查出的安全隐患等信息实时精准向驾驶人进行推送提醒，引导驾驶人规避风险、安全行车，严防事故、拥堵发生。进一步推进警保、警企、警民合作，强化社会协同治理。（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23. 强化应对措施。抓好限速、控距、亮尾工作，加强夜间和冰雪恶劣天气路面巡逻、监督检查和实时调度。通过视频重点监控、快速预警，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勤联动，科学采取分流管控措施，严防多次多车相撞交通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 （五）全面加强宣传提示。

24. 强化宣传教育。大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知识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媒体、进网络等“七进”宣传活动，进一步拓展宣传教育活动范围和内容。（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25. 强化警示曝光。落实好重点企业“红黑榜”制度，持续推进事故多发路段、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案例、终身禁驾人员五大曝光行动，强化警示教育，形成强大震慑。（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26. 强化主题宣传。认真组织开展第八个“122 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动员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平台组织开展形式多

样的主题宣传，倡导全民参与，共建文明交通。（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全市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督办全市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和责任清单，制定详细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完成时限，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精准有效。

（二）强化协同共治。各地各部门要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加强市县联动、部门联动，建立常态化信息共享、事件共处工作机制，共同排查各类运输企业安全隐患，共同治理各类道路安全隐患，共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推动形成监管合力，压缩隐患存在空间，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三）严格规范执法。各地各部门要抓好队伍思想道德和纪律作风教育，提振精气神，以高昂的斗志开展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全体参战人员要自觉服从指挥调度，严守各项工作纪律，坚持规范文明执法，坚决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附件：全市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全市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何开文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肖天树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熊享涛	副市长
成 员：	鄢文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熊 峰	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传清	市政府副秘书长
	金 山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潘 登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汪金月	市教育局副局长
	镇卫军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王克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李林刚	市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
	黄心伟	市住建局副局长
	阮劲松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胡正鹏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龙新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尹荣华	市城管执法委副主任
	陈会宗	市残联副理事长
	聂 菲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日常工作，罗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抄送：市委各部门，咸宁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

---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3日印发

---